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91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教師於學年度中復職，次學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，其休假天數計算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3年6月16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569067號函。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... (第3項)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...」同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...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給假，次學年度續兼者，依前條第1項規定給假。」爰所詢教師於102年7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(當學年度未兼任行政職務)，次學年度102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，當學年度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人事處